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法域杂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域杂谈>>

13位ISBN编号：9787313091444

10位ISBN编号：7313091443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家力

页数：172

字数：19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域杂谈》(作者徐家力)涉及范围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知识产权到刑事，是作者多年来对有关中国法 治社会和相关问题的总结。
这些文字是基于法律人的理性思考而产生的， 是点滴而成的，但它们又是散而有所统领的，即指向法治，指向法律和法学本身。
《法域杂谈》适合律师、法律专业师生参考阅读。

作者简介

徐家力，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一级律师，我国第一位知识产权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
1983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1992年参与创办隆安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
2000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
2000年至2001年，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
200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
2004年被评为“知识产权风云人物”。

徐家力律师主要学术兼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评审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贵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美国杜肯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科院、中央财大、上海交大等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全美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名誉会员，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徐家力律师主要社会兼职：全国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养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中国网球协会开发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校友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学友会副会长，东北育才学校北京校友会秘书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检察院咨询监督员，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欧美同学会会员，北大光华EMBA营销俱乐部顾问，金鹏期货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中共中央办公厅一局法律顾问，辽宁省经贸法律咨询顾问，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市WTO中心法律专家，北京律协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实习律师培训团成员，北京朝阳律协顾问，深圳市普法高级讲师团成员。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律师如何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与律师服务
浅谈中国反倾销立法
浅议我国反垄断立法
司法调解制度与调解者语言
专利代理人、代理机构和专利律师的权限应如何划分
论物权法中的知识产权质权
浅谈“ 知识产权法 ”领域中被人们忽略的角落
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语言规范化问题探析
死是一种权利吗?
中国律师业面临的困境与分析
为什么要做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论律师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章节摘录

（一）二分法　1．广义安乐死和狭义安乐死　此分类是根据安乐死可适用的具体对象所进行的。
广义安乐死，指对于一些出生时即为重残、痴呆的婴幼儿、社会上的一些重度精神病者、重度残疾人以及处于昏迷中的“植物人”，促使其在无痛苦感受中死亡。
狭义上的安乐死，指对于身患绝症、处于极度痛苦之中的病人，促使其无痛苦迅速死亡的一种方法。
2．自愿安乐死与非自愿安乐死　安乐死是否有患者本人自愿申请是该分类的基本依据。
自愿安乐死，是指由本人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实施的安乐死。
非自愿安乐死，是指由于本人已无意识表达能力而是在亲友的申请下进行的安乐死。
经比较可以发现：自愿安乐死与非自愿安乐死分类同学界另一种“本意安乐死”与“非本意安乐死”的分类，其标准和含义完全一致对应。
因此，自愿安乐死又可称为“本意安乐死”，而非自愿安乐死亦可称之“非本意安乐死”。
3．主动安乐死与被动安乐死　这是从医生为患者实施安乐死行为的基本特征上作出的分类。
主动安乐死，是指医生为解除重病濒危患者死亡过程的痛苦而采取某种措施加速病人的死亡。
被动安乐死，是指医生对身患绝症而濒临死亡的病人，中止其维持病人生命的措施，任病人自行死亡。
在中外刑法学界，主动安乐死又称为“积极安乐死”或“作为安乐死”，被动安乐死又叫做“消极安乐死”或“不作为安乐死”。
4，直接安乐死与间接安乐死　该分类，根据医生安乐死行为与患者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
直接安乐死，指患者的死亡由医生的安乐死行为所直接引起；而间接安乐死，指医生安乐死行为并不直接引起患者死亡，它仅仅是患者死亡的一个间接因素。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